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011號

原告 涂智傑

被告 簡詠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事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亦有明文。是原告提起民事簡易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於起訴狀關於事實之部分為空白(詳見附表一；花簡卷第13頁)，原告未具體特定請所請求之原因事實(包含但不限於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，本院無從判斷審理範圍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內亦命原告補正相關原因事實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原告雖於113年10月21日提出補正狀，然細譯該書狀內容，原告之記載如附表二，等同原告還是沒有特定其所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法院根本無法特定審判範圍，原告等同未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起訴時必須注意自己起訴狀的完整性，必須將原因事實具體化使法院可特定該審判範圍，此係原告之義務，而非起訴後將自己責任內的工作就逕行交給法院辦理，而藉此豁免

01 自己應盡之義務，甚至造成司法資源浪費或被告應訴勞累，
02 縱然法律實務執行上有細節不清楚如何辦理，也應該盡自己
03 之責任，例如找尋民間法律專業人士詢問如何辦理，而非逕
04 予將此開事務推由法院辦理，法院是中立的審判機關，並非
05 原告辦理法律訴訟事務之代理人。原告可待訴訟要件均辦理
06 完畢後，再另行起訴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沈 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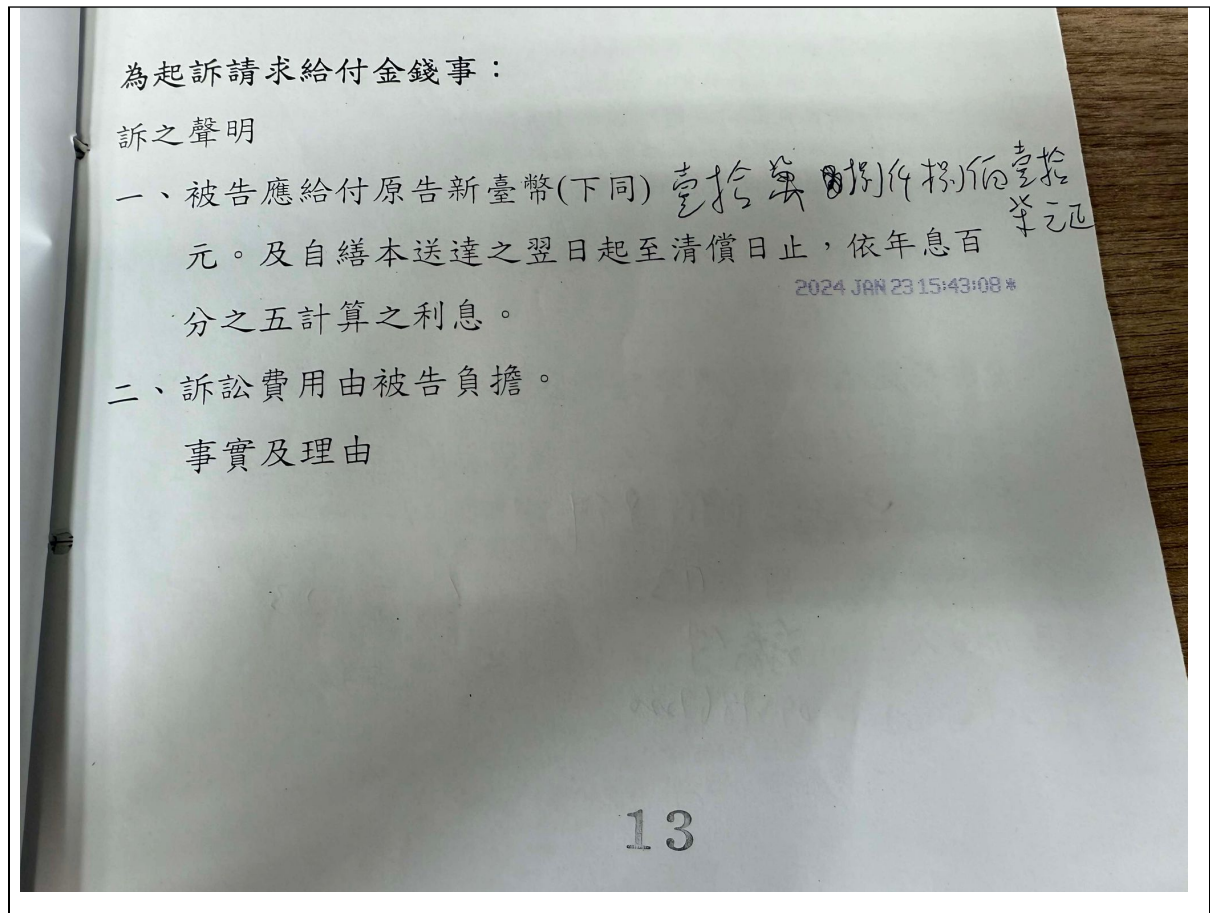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3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14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15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吳婕歆

18 附表一：

01



02 附表二：

- ☐相對人、☐債務人、☐被告、☐原告之戶籍謄本。
☐法人變更事項登記卡 ☐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☐執行名義正本。
☐利息起算日(☐如附表, ☐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)。
☐詳如附件所載。
☐訴之聲明、☐非訟聲明: _____。

☒其他: 原因事實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

113 年

10 月

21 日

具狀人:

林昭賢

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:

(簽章)